

潼南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潼禁毒办[2015]20号

潼南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协助重庆保安集团潼南县有限公司做

好公开招聘 20 名保安工作的通知

梓潼街道办事处、桂林街道办事处，塘坝镇、小渡镇、双江镇、柏梓镇、卧佛镇、古溪镇、崇龛镇、龙形镇：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会议纪要 2015-92）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潼南区区委常委会会议（第 16 期）精神，经研究决定，委托重庆保安集团潼南县有限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20 名保安（安排到梓潼街道办事处等 10 镇街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从事社区戒毒（康复）专职社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的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重庆市潼南区户籍，年满 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的公民，男女不限（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本人无重大疾病、传染病，身体健康。

(三)、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会一般计算机操作。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治安拘留的；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4. 曾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
5.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6.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二、报名、资格审查、政审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5年12月1日—12月5日。

2、**报名地点：**梓潼街道办事处、桂林街道办事处，塘坝镇、小渡镇、卧佛镇、双江镇、柏梓镇、古溪镇、崇龛镇、龙形镇等10镇街综治办公室（原则上以应聘人员户籍地为主，个别调配）。报名时在报名点填写报名、政审综合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3、**招聘人数：**梓潼街道办事处（5名，其中1名借调区禁毒办）、桂林街道办事处（3名），塘坝镇（2名）、小渡镇（2名）、双江镇（2名）、柏梓镇（2名）、卧佛镇（1名）、古溪镇（1名）、崇龛镇（1名）、龙形镇（1名）共20名。

（二）资格审查和政审

资格审查和政审由报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派出所报名时同步进行。经初审、政审合格后，将报名表、政审表于2015年12月8日前交区禁毒办审查备案。

经审查合格后的报名人员还需出具区县一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

三、聘用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重庆保安集团潼南县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后，安排到梓潼街道办事处、桂林街道办事处，塘坝镇、小渡镇、卧佛镇、双江镇、柏梓镇、古溪镇、崇龛

镇、龙形镇等 10 镇街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从事社区戒毒（康复）专职社工工作。

受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贰个月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后与重庆保安集团潼南县有限公司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不合格的，解除工作关系。

四、待遇

（一）工资待遇：区财政补助 1800 元/月（含“五险”）、不足部份镇街自筹解决，不低于潼南区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二）其他待遇：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休假制度和按规定工作上下班制度。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认真做好报名登记、资格审查、政审等相关工作。所聘用专职社工以后日常工作由各镇街综治办负责管理，考核。区禁毒办负责业务培训和督导检查。

特此通知

重庆市潼南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联系人：黄进平 电话：44682227 15803038966）

重庆市潼南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